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5 次 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代理校長翠梅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黃教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學務長旭正、林代理主
秘靜慧、張代館長蓮珠（陳組長賢錫代）、林資訊長豪鏘、
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黃代理主任連池、鄭院長兼所
長德淵、李所長肇修、洪所長珮綺、張主任乃月、顧院長
兼所長世勇、呂所長理煌、徐所長玫瑩、張主任清淵、井
院長兼所長迎瑞、陳所長賢錫、陳所長齡慧（黃主任玉珊
代）、黃主任玉珊、林所長春美、潘所長亮文、蘇主任委
員一志、童總監乃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96 年度預算分配「資本門重點補助」，本院擬請提追加預算 100 萬，總計畫經費為 350 萬元，提請討論。（視覺學院）

◎決議：請改提預算分配委員會議討論。

二、請討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蒐集其他學校獎勵資料作為本校擬訂評鑑績優教師獎勵之參考。（[附件1](#)）

執行情形：資料收集中。

三、修訂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一條部分文字，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2](#)）

四、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3](#)）

五、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4)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5)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第三、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1. 請將參與國際性展演活動列入獎勵項目。

2. 第三、第四點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列入獎勵項目，詳附件6。

八、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維持原辦法並請學務處發文給各單位請其優先提供工讀機會給清寒學生。(附件7)

執行情形：95年12月12日已發文給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

九、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8)

十、修正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注意事項第九點，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9)

十一、修正本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案，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0)

十二、修訂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1)

十三、擬增列本校招待所借用管理要點之十、注意事項：「(五)登記住宿者，應先全額繳款，方可優先保留房間，已繳費而不住房申請退費者，應於住宿日(含)算起之五天前提出(例假日順延)，逾期每間酌收手續費100元；但於住宿當日方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2)

伍、主席結論：

一、請各單位提供學校各種獎補助辦法及資料給教務處，再由其彙整後發給系所教師參考，以提供為系所評鑑時教師訪談之參考。(教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提供各系所教師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7 分